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7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5
13.2 存放地点	75
13.3 查阅方式	7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天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7,597,794.1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天颐混合 A	国富天颐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52	0056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5,723,772.72 份	1,874,021.4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p>(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地区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导向、产业转型与变革等多个角度，积极挖掘新经济环境下的投资机遇，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主要从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公司治理水平、估值水平等五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评估。</p> <p>(三)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四)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1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x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88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105799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 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 孵化基地一期 A-13 栋三层 306 号房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 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 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富天颐混合 A	国富天颐混合 C	国富天颐混合 A	国富天颐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81,158.71	237,887.03	635,954.30	1,344,627.46
本期利润	12,178,796.96	142,050.96	923,449.26	1,524,314.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30	0.0290	0.0351	0.01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62%	2.79%	3.47%	1.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1%	4.90%	4.11%	3.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5,690,605.45	123,460.03	388,351.83	177,429.5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89	0.0659	0.0260	0.01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7,807,365.43	2,033,876.49	15,567,203.63	9,373,306.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85	1.0853	1.0411	1.03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85%	8.53%	4.11%	3.46%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天颐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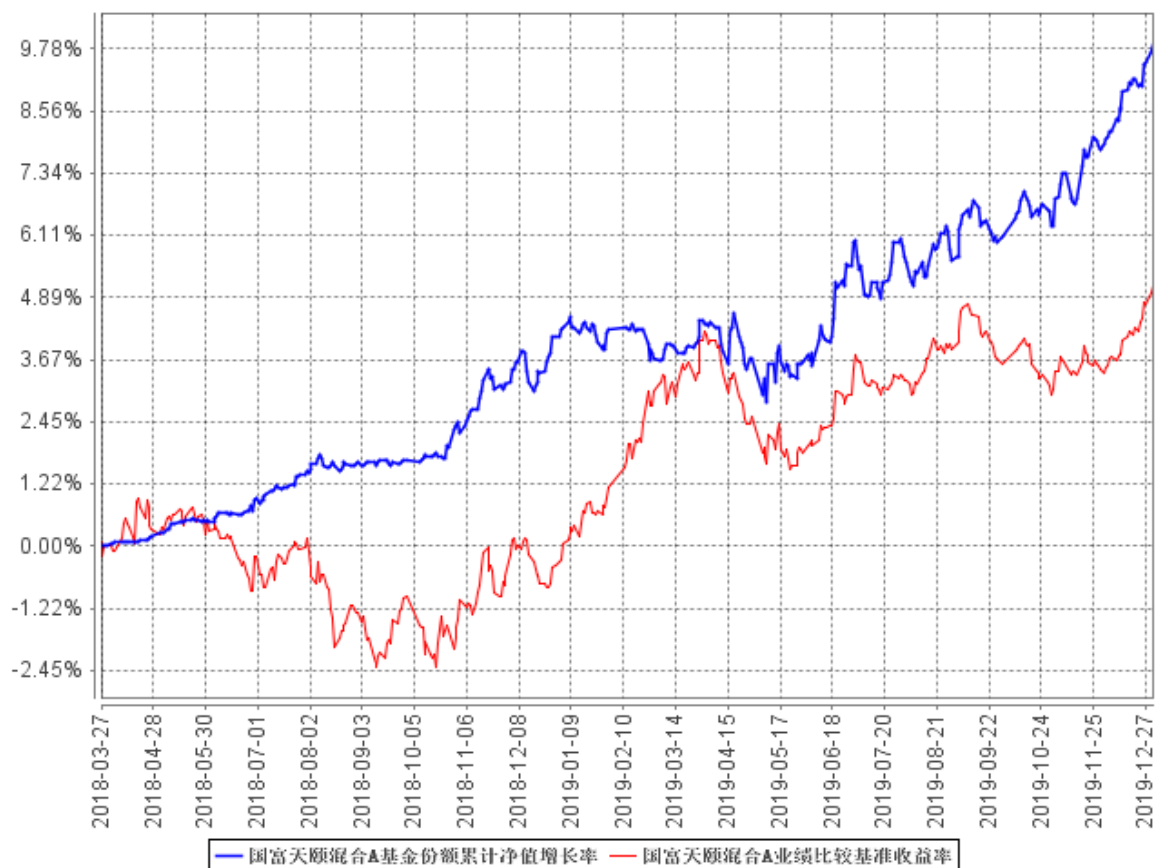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4%	0.17%	1.48%	0.14%	2.06%	0.03%
过去六个月	4.10%	0.19%	2.06%	0.14%	2.04%	0.05%
过去一年	5.51%	0.19%	5.49%	0.18%	0.0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5%	0.15%	5.10%	0.20%	4.75%	-0.05%

国富天颐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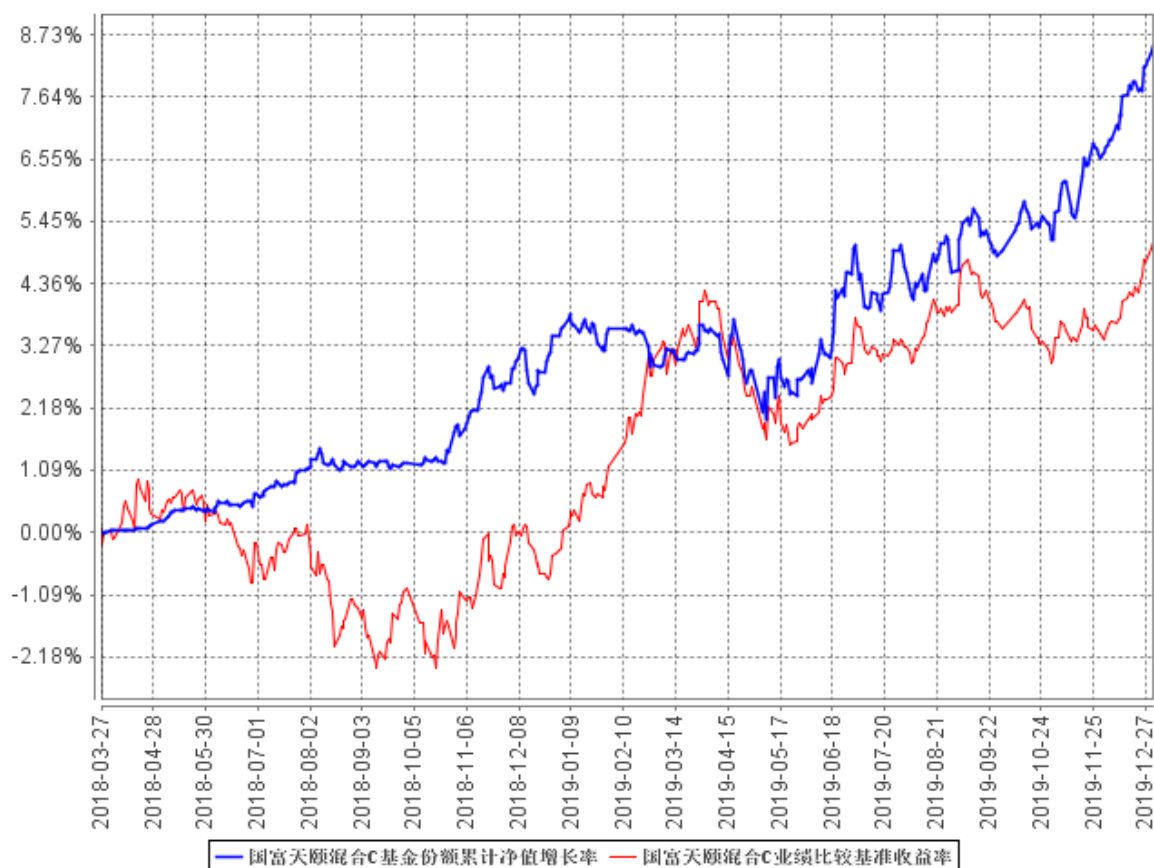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0%	0.17%	1.48%	0.14%	1.92%	0.03%
过去六个月	3.82%	0.18%	2.06%	0.14%	1.76%	0.04%
过去一年	4.90%	0.19%	5.49%	0.18%	-0.5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3%	0.15%	5.10%	0.20%	3.43%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天颐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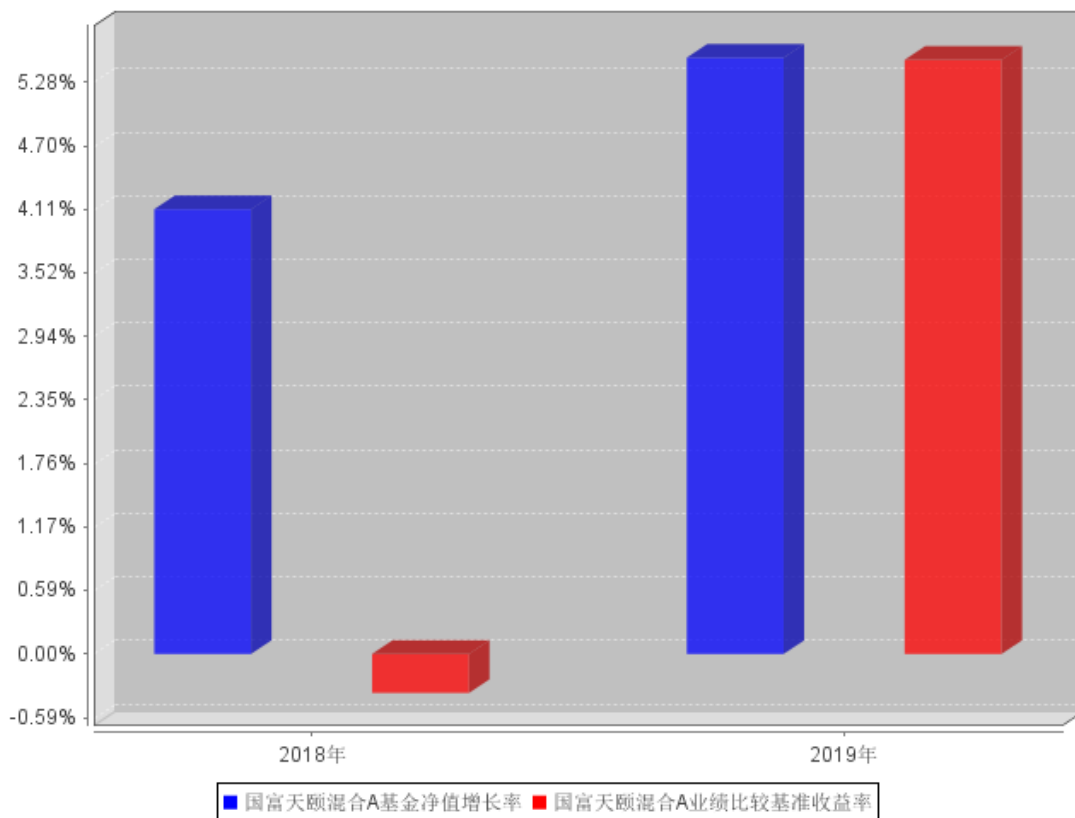
国富天颐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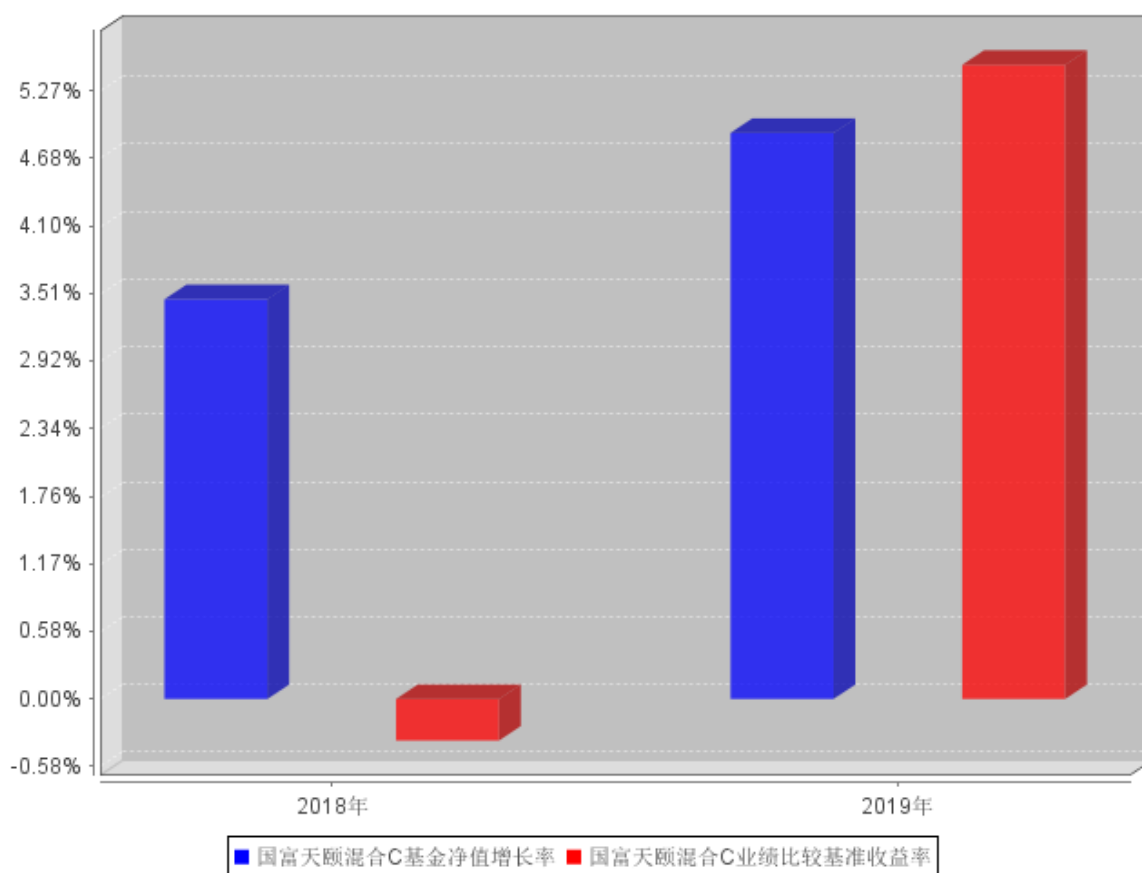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天颐混合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国富天颐混合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故 2018 年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天颐混合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9	-	-	-	-	
合计	-	-	-	-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天颐混合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9	-	-	-	-	
合计	-	-	-	-	

注：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成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具备超过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旗下合计管理 32 只公募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	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天颐混合基金及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兼研究员	2018年10月16日	-	12年	刘晓女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国富天颐混合基金及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兼研究员。
王莉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安享货	2019年9月13日	-	9年	王莉女士，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

	币基金、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基金、国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及国富天颐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券交易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日日收益货币基金、国富安享货币基金、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基金、国富恒丰定期债券基金、国富新机遇混合基金及国富天颐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 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 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

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 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 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 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三十二只公募基金及十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 4 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 和 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 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 A 股市场走出先扬后抑再扬的类“N”字型走势，中美谈判、外资流入和基本面预期的变化成为主导行情走势的主要变量。国内宏观经济整体表现较弱，信用环境较 18 年宽松，社融恢复同比多增，企业信贷结构改善。同时，中美谈判一波三折，带来市场波动。全年来看，行业

方面，电子、食品饮料、家电和建材等板块涨幅最大，建筑、钢铁、环保、电力等板块跌幅最大。风格方面，核心资产类和科技创新类都获得较高受益。

2019 年度一季度在经历了窄幅震荡格局后，由于 4 月份经济金融数据好于预期和国内货币政策操作有所收紧的情况下，债市迎来了年内较大幅度的一轮上行。随后包商银行事件带来的流动性分层问题使得央行加大了流动性投放，央行完善 LPR 形成机制导致市场较强的下调 MLF 利率预期，同时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经济表现低于预期等多因素的共振下，债市在 5-8 月份迎来年内最大幅度的涨幅，形成全年收益率的最低点。随后猪肉价格飙升推动 CPI 上行，经济弱复苏预期出现，但同时临近年底，在资金面宽松的呵护下机构配置热情高涨。9-12 月在利空和利多的因素交替主导下债市收益率整体震荡调整。全年高等级信用债券表现较好，但中低等级信用债特别是民企信用债接连违约，信用利差逐渐走阔。

2019 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股票组合主要投资于高分红蓝筹股，债券组合以中等久期的金融债和高评级信用债为基本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98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 5.51%，同期业绩基准上涨 5.49%，本基金跑赢业绩基准 0.02%。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85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 4.90%，同期业绩基准上涨 5.49%，本基金跑输业绩基准 0.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0 年，在全球经济承压、国内需求不振的背景下，2020 年国内经济增速可能难以发生明显改观。预计稳增长依然是政府工作的首要政策。虽然在“房住不炒”的大背景下，很难出现大幅宽松货币政策，但为应对经济压力，结构性的信贷政策和利率中枢中长期缓慢下降，资本市场风险偏好将持续提高。从中长期看，中国的经济结构将更加健康，增长的持续性更有保证。另外，国内资本市场战略地位的提升和投资者结构的转变，对市场形成实质性的长期利好。未来仍需重点关注中美贸易谈判、资金脱虚向实的进展和资本市场改革的实质进展。

经历 2019 年市场的大幅上涨，上市公司估值水位整体大幅提升，相比去年，投资难度加大，未来更注重结构性机会的把握。市场风格来看，大盘蓝筹 ROE 优势明显的核心资产依然会表现较好，但同时中小科创里的优质成长股也仍有挖掘机会。展望未来，重点关注符合消费升级需求的消费行业，现金流状况好、分红率高、业绩稳定的行业或公司，以及受益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有坚实的需求增长做支撑、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中游制造业。继续坚持基本面稳健且适

度分散的投资理念，坚定持有安全边际高、业务持续增长、竞争力强、公司管理层优秀、整体风险可控的公司，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力争取得较好投资收益。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取得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严格开展对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和对外宣传资料的合规审核，积极加强对各部门、各主要运作环节的风险监控，并通过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及时发现需要完善的业务环节，并落实措施。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以及运营的合法合规和风险控制，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涉及的各项业务环节以及信息技术安全开展了专项自查和采取控制措施。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合规教育和日常提示等措施，强化员工风控意识，努力营造合规经营文化。此外，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深入分析和识别市场变化和潜在风险，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内部控制，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积极开展持续营销，已经落实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票，经托管人提示后调整。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181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天颐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富天颐混合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富天颐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国富天颐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富天颐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p>

	<p>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富天颐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富天颐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富天颐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p>

	<p>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富天颐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陈腾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93,328.14	3,710,785.92
结算备付金		1,545,050.29	21,990.24
存出保证金		77,060.07	11,48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29,646,233.10	21,270,100.00
其中：股票投资		82,920,507.1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6,725,726.00	21,270,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5,970,292.99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278,096.84	499,569.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0.00	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90,310,361.43	25,516,93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466.23	175,186.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2,629.46	22,405.48
应付托管费		60,525.89	4,481.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32.48	5,348.4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4,611.92	-
应交税费		4,322.02	-
应付利息		2,531.51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9,000.00	369,000.37
负债合计		30,469,119.51	576,421.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27,597,794.17	24,012,757.60
未分配利润	7.4.7.10	32,243,447.75	927,75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841,241.92	24,940,50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310,361.43	25,516,931.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7,597,794.1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985 元，基金份额 325,723,772.72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853 元，基金份额 1,874,021.4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4,643,045.26	4,168,850.99
1.利息收入		3,657,134.29	2,990,836.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7,548.89	117,145.75
债券利息收入		3,343,291.98	1,354,541.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6,293.42	1,519,149.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82,816.48	667,255.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263,535.89	72,624.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26,242.92	582,301.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45,523.51	12,33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6,301,802.18	467,181.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92.31	43,576.49
减：二、费用		2,322,197.34	1,721,087.4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325,370.94	797,108.01
2. 托管费	7.4.10.2.2	265,074.22	159,421.5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0,576.68	356,153.61
4. 交易费用	7.4.7.18	416,038.02	24,338.17
5. 利息支出		181,071.0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1,071.02	-
6. 税金及附加		1,394.04	7.77
7. 其他费用	7.4.7.19	102,672.42	384,058.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0,847.92	2,447,763.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20,847.92	2,447,763.5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12,757.60	927,752.39	24,940,509.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20,847.92	12,320,847.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3,585,036.57	18,994,847.44	322,579,884.0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2,538,827.15	19,822,774.02	342,361,601.17
2. 基金赎回款	-18,953,790.58	-827,926.58	-19,781,717.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7,597,794.17	32,243,447.75	359,841,241.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1,792,970.71	-	231,792,970.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47,763.55	2,447,763.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7,780,213.11	-1,520,011.16	-209,300,224.2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37,856.75	9,688.88	647,545.63
2. 基金赎回款	-208,418,069.86	-1,529,700.04	-209,947,769.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12,757.60	927,752.39	24,940,509.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林勇</u>	<u>于意</u>	<u>龚黎</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59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8年2月26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止,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31,703,171.9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1,792,970.7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9,798.7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 1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x 8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

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

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93,328.14	3,710,785.9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793,328.14	3,710,785.9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6,537,444.81	82,920,507.10	6,383,062.2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7,051,174.42	97,199,346.00	148,171.58
	银行间市场	149,288,629.90	149,526,380.00	237,750.10
	合计	246,339,804.32	246,725,726.00	385,921.6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22,877,249.13	329,646,233.10	6,768,983.9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802,918.21	21,270,100.00	467,181.79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0,802,918.21	21,270,100.00	467,181.79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0,802,918.21	21,270,100.00	467,181.7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5,970,292.99	-
合计	55,970,292.99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379.63	433.7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95.30	9.90
应收债券利息	2,255,755.29	499,120.55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9,231.92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34.70	5.10
合计	2,278,096.84	499,569.2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437.50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174.42	-
合计	24,611.92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0.37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	300,00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69,000.00	369,000.37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天颐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953,034.68	14,953,034.68
本期申购	321,313,488.21	321,313,488.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542,750.17	-10,542,750.17
本期末	325,723,772.72	325,723,772.7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天颐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059,722.92	9,059,722.92
本期申购	1,225,338.94	1,225,338.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411,040.41	-8,411,040.41
本期末	1,874,021.45	1,874,021.45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天颐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88,351.83	225,817.12	614,168.95
本期利润	5,781,158.71	6,397,638.25	12,178,796.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521,094.91	-230,468.11	19,290,626.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957,574.47	-197,216.24	19,760,358.23
基金赎回款	-436,479.56	-33,251.87	-469,731.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5,690,605.45	6,392,987.26	32,083,592.71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天颐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7,429.55	136,153.89	313,583.44
本期利润	237,887.03	-95,836.07	142,050.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1,856.55	-3,922.81	-295,779.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61,169.32	1,246.47	62,415.79
基金赎回款	-353,025.87	-5,169.28	-358,195.1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3,460.03	36,395.01	159,855.0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129.32	99,372.9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215.44	17,641.36
其他	7,204.13	131.49
合计	47,548.89	117,145.7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7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1,891,947.84	7,638,867.9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6,628,411.95	7,566,243.9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263,535.89	72,624.03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7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26,242.92	582,301.7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26,242.92	582,301.78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7日(基金合

	年12月31日	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38,617,453.87	164,141,853.2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33,290,918.14	161,001,305.18
减:应收利息总额	5,952,778.65	2,558,246.3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26,242.92	582,301.78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5,523.51	12,330.0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5,523.51	12,330.00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1,802.18	467,181.79
——股票投资	6,383,062.29	-
——债券投资	-81,260.11	467,181.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6,301,802.18	467,181.7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70.01	43,576.49
转换费收入	22.30	-
合计	1,292.31	43,576.49

注：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10,760.27	23,388.1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277.75	950.00
合计	416,038.02	24,338.17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	300,00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36,000.00	22,500.00
银行汇划费用	5,772.42	758.32
其他手续费	900.00	800.00
合计	102,672.42	384,058.3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宣告 2020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718 元。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宣告 2020 年度第 2 次分红，向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765 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海证券	73,725,899.64	25.74%	15,191,341.87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国海证券	68,660.80	25.8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国海证券	14,148.11	100.00%	-	-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1,325,370.94	797,108.01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740.64	303,388.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5,074.22	159,421.5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天颐混合 A	国富天颐混合 C	合计
国海证券	-	1,701.34	1,701.3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32	18.32
工商银行	-	26,451.48	26,451.48
合计	-	28,171.14	28,171.1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天颐混合 A	国富天颐混合 C	合计
国海证券	-	3,620.28	3,620.2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1,321.07	41,321.07

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	161,256.02	161,256.02
合计	-	206,197.37	206,197.3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 0.60%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25,462,694.40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793,328.14	32,129.32	3,710,785.92	99,372.9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曾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票，期末无持仓，对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077	渝农商行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新股锁定	7.36	6.26	147,778	1,087,646.08	925,090.28	-
688021	奥福环保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科创板新股锁定	26.17	33.32	2,940	76,939.80	97,960.80	-
688268	华特气体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科创板新股锁定	22.16	35.78	5,216	115,586.56	186,628.48	-
688368	晶丰明源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科创板新股锁定	56.68	75.13	2,557	144,930.76	192,107.41	-
688369	致远	2019 年	2020	科创板	49.39	52.08	2,970	146,688.30	154,677.60	-

	互联	10月23日	2019年5月6日	新股锁定							
688389	普门科技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5月6日	科创板新股锁定	9.10	13.56	6,931	63,072.10	93,984.36		-
688081	兴图新科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月6日	新股未上市	28.21	28.21	3,153	88,946.13	88,946.13		-
688181	八亿时空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月6日	新股未上市	43.98	43.98	4,306	189,377.88	189,377.88		-
002973	侨银环保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月6日	新股未上市	5.74	5.74	1,146	6,578.04	6,578.04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65	淮矿转债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月13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500	50,000.00	50,000.00	-
113029	明阳转债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月7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420	142,000.00	142,000.00	-
113030	东风转债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月20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80	28,000.00	28,000.00	-
113554	仙鹤转债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月10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30	33,000.00	33,000.00	-
128084	木森转债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月10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700	70,000.00	70,000.00	-
128085	鸿达转债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月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910	91,000.00	91,000.00	-
128086	国轩转债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月10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40	64,000.00	64,000.00	-

注：

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

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及权证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

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主要是发掘各类风险的风险点，判断风险发生的频度和损失，对风险实行分级管理。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分析报告，确定基金资产的风险状态及其是否符合基金的风险特征，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控和评估，并通过风险处置流程，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22,015,400.00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016,000.00	-
合计	32,031,400.00	-

注：未评级部分为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1,030,100.00	-
合计	71,030,100.00	-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92,157,300.00	-
AAA 以下	428,000.00	-
未评级	51,078,926.00	21,270,100.00
合计	143,664,226.00	21,270,100.00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30,000,000.00 元将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 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 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 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 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 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 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 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

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93,328.14	-	-	-	793,328.14
结算备付金	1,545,050.29	-	-	-	1,545,050.29
存出保证金	77,060.07	-	-	-	77,06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398,000.00	113,989,736.40	11,337,989.60	82,920,507.10	329,646,233.10
买入返售金融	55,970,292.99	-	-	-	55,970,292.99

资产					
应收利息	-	-	-	2,278,096.84	2,278,096.84
应收申购款	-	-	-	300.00	300.00
资产总计	179,783,731.49	113,989,736.40	11,337,989.60	85,198,903.94	390,310,361.4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4,466.23	4,466.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2,629.46	302,629.46
应付托管费	-	-	-	60,525.89	60,525.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32.48	1,032.48
应付交易费用	-	-	-	24,611.92	24,611.92
应付利息	-	-	-	2,531.51	2,531.51
应交税费	-	-	-	4,322.02	4,322.02
其他负债	-	-	-	69,000.00	69,000.00
负债总计	30,000,000.00	-	-	469,119.51	30,469,119.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9,783,731.49	113,989,736.40	11,337,989.60	84,729,784.43	359,841,241.92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710,785.92	-	-	-	3,710,785.92
结算备	21,990.24	-	-	-	21,990.24

付金					
存出保 证金	11,486.43	-	-	-	11,486.43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2,008,800.00	12,047,800.00	7,213,500.00	-	21,270,100.00
应收利 息	-	-	-	499,569.27	499,569.27
应收申 购款	-	-	-	3,000.00	3,000.00
资产总 计	5,753,062.59	12,047,800.00	7,213,500.00	502,569.27	25,516,931.86
负债					
应付赎 回款	-	-	-	175,186.47	175,186.47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22,405.48	22,405.48
应付托 管费	-	-	-	4,481.09	4,481.09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5,348.46	5,348.46
其他负 债	-	-	-	369,000.37	369,000.37
负债总 计	-	-	-	576,421.87	576,421.87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5,753,062.59	12,047,800.00	7,213,500.00	-73,852.60	24,940,509.9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 基点	增加约 129	增加约 3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126	减少约 30
--	---------------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3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2,920,507.10	23.0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2,920,507.10	23.04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增加约1,169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减少约1,169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80,985,156.1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48,661,076.98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21,270,100.00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2,920,507.10	21.24
	其中：股票	82,920,507.10	21.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6,725,726.00	63.21
	其中：债券	246,725,726.00	63.2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970,292.99	14.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38,378.43	0.60
8	其他各项资产	2,355,456.91	0.60
9	合计	390,310,361.4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88,875.00	0.52
C	制造业	22,795,928.19	6.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23,034.00	2.0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83,297.58	2.5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6,785.01	0.10
J	金融业	27,091,005.28	7.53
K	房地产业	11,918,792.00	3.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66,212.00	0.63
S	综合	-	-
	合计	82,920,507.10	23.04

注：鉴于部分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过于微小，四舍五入后无法通过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以列示，故标注为“0.0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77	宁沪高速	528,119	5,925,495.18	1.65
2	600048	保利地产	351,400	5,685,652.00	1.58
3	601988	中国银行	1,353,800	4,995,522.00	1.39
4	600383	金地集团	306,700	4,447,150.00	1.24
5	601288	农业银行	1,166,800	4,305,492.00	1.20
6	000708	中信特钢	187,100	4,290,203.00	1.19
7	601328	交通银行	714,900	4,024,887.00	1.12
8	000651	格力电器	56,066	3,676,808.28	1.02
9	600398	海澜之家	463,300	3,558,144.00	0.99
10	000001	平安银行	215,000	3,536,750.00	0.98
11	601166	兴业银行	168,600	3,338,280.00	0.93
12	600585	海螺水泥	57,000	3,123,600.00	0.87
13	600900	长江电力	156,300	2,872,794.00	0.80
14	600674	川投能源	250,300	2,465,455.00	0.69
15	600036	招商银行	62,200	2,337,476.00	0.65
16	601939	建设银行	314,200	2,271,666.00	0.63
17	601098	中南传媒	189,800	2,266,212.00	0.63
18	601006	大秦铁路	257,200	2,111,612.00	0.59
19	600741	华域汽车	80,400	2,089,596.00	0.58
20	600019	宝钢股份	330,304	1,895,944.96	0.53

21	601088	中国神华	103,500	1,888,875.00	0.52
22	000002	万 科 A	55,500	1,785,990.00	0.50
23	600104	上汽集团	61,800	1,473,930.00	0.41
24	600507	方大特钢	135,900	1,367,154.00	0.38
25	601009	南京银行	154,600	1,355,842.00	0.38
26	600350	山东高速	233,440	1,146,190.40	0.32
27	600863	内蒙华电	388,300	1,067,825.00	0.30
28	601158	重庆水务	181,600	1,016,960.00	0.28
29	601077	渝农商行	147,778	925,090.28	0.26
30	688363	华熙生物	4,800	400,320.00	0.11
31	688166	博瑞医药	7,041	223,692.57	0.06
32	688368	晶丰明源	2,557	192,107.41	0.05
33	688181	八亿时空	4,306	189,377.88	0.05
34	688268	华特气体	5,216	186,628.48	0.05
35	688369	致远互联	2,970	154,677.60	0.04
36	688021	奥福环保	2,940	97,960.80	0.03
37	688389	普门科技	6,931	93,984.36	0.03
38	688081	兴图新科	3,153	88,946.13	0.02
39	002972	科安达	1,075	21,532.25	0.01
40	603109	神驰机电	684	18,105.48	0.01
41	002973	侨银环保	1,146	6,578.04	0.00

注：鉴于部分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过于微小，四舍五入后无法通过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以列示，故标注为“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979	招商蛇口	14,089,328.00	56.49
2	000651	格力电器	10,651,514.58	42.71
3	000002	万 科 A	8,774,377.00	35.18
4	600900	长江电力	8,737,335.70	35.03
5	601398	工商银行	8,706,923.00	34.91
6	600377	宁沪高速	7,925,185.68	31.78
7	601988	中国银行	7,745,802.00	31.06
8	600048	保利地产	7,471,925.00	29.96

9	601288	农业银行	7,399,905.00	29.67
10	600398	海澜之家	6,348,459.00	25.45
11	601328	交通银行	6,287,719.00	25.21
12	601166	兴业银行	5,954,373.00	23.87
13	600383	金地集团	5,935,230.12	23.80
14	600674	川投能源	5,582,136.06	22.38
15	601098	中南传媒	5,487,688.00	22.00
16	601939	建设银行	5,372,624.00	21.54
17	002304	洋河股份	5,333,526.70	21.38
18	601006	大秦铁路	4,885,380.88	19.59
19	600019	宝钢股份	4,189,919.44	16.80
20	601088	中国神华	4,187,977.00	16.79
21	600036	招商银行	3,670,445.00	14.72
22	601009	南京银行	3,490,044.00	13.99
23	000001	平安银行	3,158,350.00	12.66
24	600585	海螺水泥	3,151,735.00	12.64
25	000708	中信特钢	3,146,032.00	12.61
26	600741	华域汽车	3,140,389.00	12.59
27	601077	渝农商行	2,641,423.04	10.59
28	600104	上汽集团	2,440,828.00	9.79
29	601877	正泰电器	2,270,292.00	9.10
30	600507	方大特钢	1,840,434.00	7.38
31	600030	中信证券	1,740,204.00	6.98
32	600863	内蒙华电	1,060,059.00	4.25
33	601158	重庆水务	1,044,099.04	4.19
34	600350	山东高速	1,043,665.40	4.18
35	688036	传音控股	810,769.90	3.25
36	688111	金山办公	672,261.74	2.7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979	招商蛇口	13,819,776.00	55.41
2	601398	工商银行	8,778,232.00	35.20

3	000651	格力电器	7,125,171.89	28.57
4	000002	万科A	7,014,752.90	28.13
5	600900	长江电力	5,653,240.77	22.67
6	002304	洋河股份	5,404,407.98	21.67
7	601288	农业银行	3,547,120.00	14.22
8	601939	建设银行	3,256,480.00	13.06
9	601098	中南传媒	3,201,319.57	12.84
10	600674	川投能源	3,139,420.00	12.59
11	601988	中国银行	3,049,790.00	12.23
12	601006	大秦铁路	2,906,468.00	11.65
13	601166	兴业银行	2,795,194.00	11.21
14	600377	宁沪高速	2,641,415.00	10.59
15	601009	南京银行	2,486,286.00	9.97
16	600048	保利地产	2,449,929.00	9.82
17	601328	交通银行	2,443,014.00	9.80
18	600398	海澜之家	2,389,864.00	9.58
19	601088	中国神华	2,362,221.00	9.47
20	600019	宝钢股份	2,286,974.00	9.17
21	600383	金地集团	2,284,409.00	9.16
22	601877	正泰电器	2,248,593.00	9.02
23	688111	金山办公	1,890,642.92	7.58
24	600030	中信证券	1,753,597.00	7.03
25	600036	招商银行	1,466,341.00	5.88
26	688036	传音控股	1,340,613.48	5.38
27	600741	华域汽车	1,212,443.00	4.86
28	600104	上汽集团	940,500.00	3.77
29	600585	海螺水泥	842,548.00	3.38
30	600507	方大特钢	764,617.00	3.07
31	601077	渝农商行	620,663.40	2.49
32	688123	聚辰股份	548,351.33	2.2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3,165,856.7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1,891,947.84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0,859,989.60	3.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218,936.40	11.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218,936.40	11.18
4	企业债券	66,724,320.00	18.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031,400.00	8.90
6	中期票据	25,382,980.00	7.0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78,000.00	0.13
8	同业存单	71,030,100.00	19.74
9	其他	-	-
10	合计	246,725,726.00	68.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905161	19 建设银行 CD161	500,000	48,550,000.00	13.49
2	122203	12 海螺 02	220,000	22,970,200.00	6.38
3	071900163	19 华泰证券 CP007	220,000	22,015,400.00	6.12
4	018008	国开 1802	212,740	21,882,436.40	6.08
5	1928034	19 交通银行 01	210,000	21,081,900.00	5.8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的处罚，公告如下：经查，华泰证券在代销“聚潮资产-中科招商新三板 I 期 A, B 专项资管计划”过程中，存在使用未经报备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该行为违反《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反映出华泰证券内部控制不完善。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华泰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华泰证券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江

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基金对华泰证券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仅对华泰证券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不改变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券商长期发展，因此买入华泰证券。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7,060.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78,096.84
5	应收申购款	3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55,456.9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天颐混合A	154	2,115,089.43	321,240,697.13	98.62%	4,483,075.59	1.38%
国富天颐混合C	124	15,113.08	-	-	1,874,021.45	100.00%
合计	278	1,178,409.33	321,240,697.13	98.06%	6,357,097.04	1.9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富天颐混合A	-	-
	国富天颐混合C	300.13	0.016015%
	合计	300.13	0.00009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天颐混合A	0
	国富天颐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天颐混合A	0
	国富天颐混合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天颐混合 A	国富天颐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3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37,955,433.34	193,837,537.3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53,034.68	9,059,722.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1,313,488.21	1,225,338.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542,750.17	8,411,040.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5,723,772.72	1,874,021.4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王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于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60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二)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115,377,461.75	40.29%	107,450.24	40.41%	-
国海证券	2	73,725,899.64	25.74%	68,660.80	25.82%	-
国泰君安	1	71,017,649.05	24.80%	66,138.08	24.87%	-
海通证券	1	16,112,917.61	5.63%	15,005.90	5.64%	-
申万宏源	1	6,212,136.69	2.17%	5,785.17	2.18%	-
国盛证券	1	3,932,528.70	1.37%	2,875.88	1.08%	-
东北证券	1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注：管理人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他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65,704,862.11	11.26%	10,000,000.00	1.34%	-	-
国海证券	272,598,376.32	46.70%	2,000,000.00	0.27%	-	-
国泰君安	1,000,210.00	0.17%	-	-	-	-
海通证券	229,720,527.60	39.36%	548,500,000.00	73.33%	-	-
申万宏源	14,641,626.90	2.51%	187,500,000.00	25.07%	-	-
国盛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1 月 18 日

	报告		
2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年2月23日
3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年3月12日
4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年3月29日
5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年3月29日
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年3月30日
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年3月30日
8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年4月22日
9	关于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年5月8日
10	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年5月10日
11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9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年5月10日
12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年5月10日

	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1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快捷支付业务并进行费用优惠以及电话交易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5 月 20 日
14	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5 月 29 日
1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6 月 19 日
1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6 月 21 日
1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6 月 26 日
18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7 月 18 日
19	关于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	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8 月 15 日
21	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8 月 16 日

	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8 月 28 日
23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9 月 3 日
24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9 月 13 日
25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9 月 13 日
26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9 月 13 日
27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9 月 27 日
28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9 月 27 日
29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9 月 27 日
30	关于增加唐鼎耀华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10 月 16 日
31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10 月 24 日
3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及“2020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61,091,851.15	-	161,091,851.15	49.17%
	2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80,074,422.99	-	80,074,422.99	24.44%
	3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80,074,422.99	-	80,074,422.99	24.44%
个人	1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	3,000,000.00	-	3,000,00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p>1. 流动性风险</p> <p>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p> <p>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p>							

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

该基金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管理人将积极通过持续营销优化持有人结构，审慎办理大额申购和赎回。

2. 估值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13.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